

项目编号：ZYHCG2026-0205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
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



项目编号：ZYHCG2026-0205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
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7 -
五、公告期限.....	- 7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总则.....	- 19 -
一、名词解释.....	- 19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19 -
三、招标文件.....	- 22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23 -
五、投标报价.....	- 24 -
六、投标文件.....	- 24 -
七、组织开标.....	- 27 -
八、资格审查.....	- 27 -
九、组织评标.....	- 29 -
十、无效投标情形.....	- 31 -
十一、中标.....	- 32 -
十二、成交服务费.....	- 32 -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3 -
十四、废标情形.....	- 33 -
十五、其他.....	- 3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5 -

三、符合性审查.....	- 35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 36 -
五、评标结果.....	- 40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7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60 -
第二部分 投标函.....	- 68 -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 70 -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 72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9 -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CG2026-0205

项目名称：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5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 理服务	G339 佳县县城过境 公路项目土地报批 及相关专项报告采 购项目 N1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 理服务	G339 佳县县城过境 公路项目土地报批 及相关专项报告采 购项目 N2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N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 理服务	G339 佳县县城过境 公路项目土地报批 及相关专项报告采 购项目 N3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N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 理服务	G339 佳县县城过境 公路项目土地报批 及相关专项报告采 购项目 N4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2）**资质要求：**合同包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合同包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合同包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合同包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响应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0、E11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云岩南路 57 号

联系方式：18191230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1348448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484488599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佳县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ZYHCG2026-0205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N1-N4 标段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p> <p>（2）资质要求：合同包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合同包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合同包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合同包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p> <p>（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响应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p> <p>（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03-16 09:30:00</p> <p>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p> <p>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2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484488599）</p>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6-03-16 09: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 (*.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N1 标段：¥ 856000.00 元 N2 标段：¥ 1192000.00 元 N3 标段：¥ 160000.00 元 N4 标段：¥ 176000.00 元 注：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项目代理结束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执行；</p>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信用承诺附件。</p> <p>注：信用承诺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6	特别提示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27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货物/服务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工程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 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8	政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465 1423 1697">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明 1899221879</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艾思宇 1350912799</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飞 1529129688</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浩 1869123000</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烨 1559610000</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72小时</td> <td>朱君 1562916915</td> </tr> <tr> <td>8</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璐 1552987505</td> </tr> <tr> <td>9</td> <td>农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以上</td> <td>24小时</td> <td>米璐洁 1896699766</td> </tr> <tr> <td>10</td> <td>民生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郝双双 1599122585</td> </tr> <tr> <td>11</td> <td>兴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期</td> <td>3.4%</td> <td>72小时</td> <td>薛万隆 1870925852</td> </tr> <tr> <td>12</td> <td>广发银行</td> <td>政采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思嘉 1519182010</td> </tr> <tr> <td>13</td> <td>建设银行</td> <td>E政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2%</td> <td>72小时</td> <td>张宇 159293978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																																																																																																																		
29	所属行业	<p>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勘察	招标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查看。
31	其他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各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其中一个合同标段进行实质性的参与。
3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总则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佳县交通运输局

(二) 监管部门：佳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佳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84488599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佳县财政局

监督机构：佳县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0)”，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联系人：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刘工 联系电话：13484488599）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资格要求由资格审查人在现场进行审查：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2) **资质要求：**合同包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合同包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合同包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合同包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响应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

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质量和服务期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佳县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未提供服务期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8、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在项目代理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二)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招标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

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五、其他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佳县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小组在投标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函； （4）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 （5）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概况；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投标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

		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响应方案 (80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40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对项目的理解（6分）；②整体服务方案（15分）；③合理化建议（8分）；④成果管理措施（5分）；⑤重难点分析（6分）。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合理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流程，对本项目的实施有详细的安排和合理的建议。</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4. 内容缺陷：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0分）</p> <p>1. 对项目的理解（6分）：针对本项目背景分析详细、定位理解深刻、相关政策掌握、项目需求定位准确，论述完整清晰等方面；①深刻理解本项目核心需求（土地报批及各专项报告/手续办理）、项目背景、建设意义，清晰阐述对应标段服务内容与项目整体推进的关联性得2分；②精准把握G339佳县县城过境公路“线型公路、县城过境”的项目特点，以及佳县当地自然条件、生态敏感区分布、林草耕地现状等地域特征得2分；③明确对应标段服务内容的核心目标、审批要求及与其他标段的衔接要点得2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15分）：针对本项目充分调查研究，采用的技术方法、调研手段、分析工具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有效提升服务效率和成果质量按响应程度计①服务内容完整，全面覆盖对应标段所有专项报告编制、手续办理项目，无遗漏、无缺项，明确各专项工作的核心内容、执行标准得5分；②服务流程合理，逻辑严谨，明确各专项工作的先后顺序、衔接节点，步骤清晰可落地，符合国家、陕西省及佳县相关政策规范，能有效提升服务效率得4分；③服务分工明确，明确项目负责人、各专项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得3分；④服务实施安排详细，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时限、验收标准，贴合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得3分。</p> <p>3. 合理化建议（8分）：针对本项目各个阶段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①结合本项目及佳县当地实际，针对对应标段服务</p>
-----------------------	-------------------------	---

		<p>内容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建议需贴合项目痛点（如 N1 标段组卷报批效率提升、N2 标段生态影响防控、N4 标段水土流失防治等）；②建议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能有效降低服务成本、缩短服务周期、提升成果质量或优化审批流程得 3 分；③建议条理清晰，明确建议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及预期效果得 2 分。</p> <p>4. 成果管理措施（5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果管理方法、成果管理制度、成果资料安全管理制度、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及规定的保证措施等，①建立完善的成果管理制度，明确各专项报告、审批资料、调研数据等成果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流程得 2 分；②制定成果保密措施，明确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确保项目相关涉密资料（如土地勘察数据、生态敏感区信息等）安全，符合相关保密规定得 2 分；③建立成果移交机制，明确成果移交的时间、方式、份数、验收标准，确保成果顺利移交甲方及相关审批部门得 1 分。</p> <p>5. 重难点分析（6 分）：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提供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①精准识别对应标段服务过程中的核心重点、难点问题得 2 分，重点问题需贴合标段专项（如 N1 标段组卷报批、N2 标段生态敏感区论证、N3 标段环评污染防治、N4 标段弃渣场选址等）；②对重难点问题的成因、影响因素进行详细分析，结合项目实际及佳县当地情况说明问题产生的背景得 2 分；③针对每个重难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明确实施步骤、责任人和预期效果得 2 分。</p>
	<p>服务周期与进度保障 (10 分)</p>	<p>1. 服务周期合理性（4 分）：结合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制定的服务周期科学合理，明确各专项报告编制、手续办理的具体时限，完全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得 3-4 分；服务周期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存在少量不合理之处，得 1-2 分；服务周期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得 0 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6 分）：制定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明确进度控制节点、责任人、保障手段（如人员保障、设备保障、沟通保障），能有效避免进度延误，确保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得 4-6 分；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手段不足，得 2-3 分；无进度保障措施，或措施无法保障进度，得 0-1 分。</p>
	<p>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p>	<p>1. 质量控制体系（6 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质量控制节点、责任人及考核标准，涵盖报告编制、审核、修改、定稿及手续办理全过程，得 4-6 分；建立基本的质量控制体系，存在少量不完善之处，得 2-3 分；未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或体系流于形式，得 0-1 分。</p> <p>2. 成果审核机制（5 分）：明确成果审核流程（初审、复审、终审），审核人员资质符合要求，能有效杜绝成果错误、疏</p>

		<p>漏,确保成果符合审批要求,得 3-5 分;有基本的审核机制,审核流程不完整或审核人员资质不足,得 1-2 分;无审核机制,得 0 分。</p> <p>3. 成果修改与完善(4 分):承诺在成果评审、审批过程中,根据评审意见、审批要求,及时、高效完成成果修改完善,明确修改时限和责任,得 3-4 分;有修改承诺,时限不明确或责任不清晰,得 1-2 分;无修改承诺,或不接受合理修改要求,得 0 分。</p>
	<p>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0 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4 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涵盖成果提交后的技术咨询、资料补充、手续协助跟进等内容,承诺时限合理、服务到位,得 3-4 分;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或时限不明确,得 1-2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得 0 分。</p> <p>2. 技术支持能力(3 分):承诺提供全程技术支持,能及时响应甲方及审批部门的技术咨询、意见反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持续支持,得 2-3 分;有技术支持承诺,响应能力一般,得 1 分;无技术支持承诺,得 0 分。</p> <p>3. 应急处置能力(3 分):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审批政策调整、成果评审未通过、资料缺失等),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能快速响应、妥善解决,得 2-3 分;有基本的应急处置思路,无完善方案,得 1 分;无应急处置考虑,得 0 分。</p>
	<p>业绩(5 分)</p>	<p>投标人提供近四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页、服务内容页等关键信息。对于提供合同不清晰、信息不全,字体有明显修改、加粗等现象,视为无效业绩。</p>
<p>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p> <p>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4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注: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本赋分标准打分,不得随意调整分值;打分过程中如对投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但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各评审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得分相同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优先顺序排序。
4. 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如：未响应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资质不符合要求等）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赋分。
5. 特殊情况处理：
 -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6.1 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的小微企业享受该政策，计算方法：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20%），评审价格作为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报价不变，作为签订合同价格）。
 - 6.2 评审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五、评标结果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代理机构在开评标会议实时宣布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以及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或可通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其他不见面开标程序，采用截图或者文字形式，将投标文件被否决名单和原因等有关情况，实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 4、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

N1 标段（土地复垦方案、地灾评估报告、土地征收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组卷报批）

N2 标段（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论证、省级森林公园影响评价、陆生野生动植物影响评价、林地 / 草地审批手续）

N3 标段（环境影响评价）

N4 标段（水土保持专项方案）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建设工程，拟建项目起点位于东方红产业园东侧顺 G628 (K203+900 处)，沿玉家庄沟套沟展线上行，经小会坪村，终点位于玉家庄接 G339 旧路 K928+910 处，路线全长 6.978 公里，拟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全线拟设桥梁 714 米/4 座，均为大桥。项目估算总投资 25726.1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20414.38 万元。

本次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共设四个合同标段：**N1 标段**包含土地复垦方案、地灾评估报告、土地征收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组卷报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5.6 万元；**N2 标段**包含占用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论证方案、占用省级森林公园影响评价报告、陆生野生动植物影响评价报告、林地审批手续、草地审批手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9.2 万元；**N3 标段**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 万元。**N4 标段**水土保持专项方案，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6 万元。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佳县

2、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项目服务费,不再扣回);初步报告文件按期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20%;方案成果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10%;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3、服务内容:包含土地复垦方案、地灾评估报告、土地征收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占用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论证方案、占用省级森林公园影响评价报告、陆生野生动植物影响评价报告、林地审批手续、草地审批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项方案及后续服务。

4、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信誉情况良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N1 标段申请人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N2 标段申请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N3 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N4 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预期成果: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7、项目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项目前期设计(现场勘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专项报告)等相关内容。

8、计价依据: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收费政策 + 市场调节价结合计价。

9、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10、验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对其服务技术指标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其投标时提供的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

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11、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工作内容及技术依据

1-N1 标段：土地复垦方案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的临时用地。

复垦方案技术依据:

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一部分：通则）》（TD/T0131.1-2011）；
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六部分：建设项目）》（TD/T0131.6-2011）。

2-N1 标段：地灾评估报告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及附近区域。

地灾评估报告技术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2004 年 3 月）；
2. 《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2001 年 9 月）；
3.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37 次会议）；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7.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8.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9.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10. 《综合工程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T12328-1990）；

3-N1 标段：土地征收稳定风险评估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范围。

土地征收稳定风险评估技术依据：

1. 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第 79 次常务会议）；
2. 《中共陕西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行分类评估和备案管理（试行）的通知》（陕维稳办发〔2015〕15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6. 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委维稳办关于《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陕发改项目〔2012〕1749 号）；
7. 陕西省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 号）；
8.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定》（2022 年 12 月 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4〕4 号）。

4-N1 标段：建设项目组卷报批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范围。

建设项目组卷报批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
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号）；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5-N2 标段：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论证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范围。

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论证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3.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4.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2014）；
5. 《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技术指南》（T/CCPEF 089-2024）。

6-N2 标段：省级森林公园影响评价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范围。

省级森林公园影响评价技术依据：

1. 《陕西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2.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2014）；
3. 《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技术指南》（T/CCPEF 089-2024）。

7-N2 标段：陆生野生动植物影响评价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范围。

陆生野生动植物影响评价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
7.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
8.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2020）。

8-N2 标段：林地审批手续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范围。

林地审批手续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
5.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字〔2022〕360 号）；
6. 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陕林资发〔2022〕83 号）。

9-N2 标段：林地草地审批手续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范围。

草地审批手续技术依据：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2.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范》（LY/T 1846-2021）；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10-N3 标段：环境影响评价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2018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2020）。

11-N4 标段：水土保持专项方案

地址：榆林市佳县

线路全长 7 公里内范围。

水土保持专项方案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 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标段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佳县交通运输局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6 年 月 日 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N1 标段（土地复垦方案、地灾评估报告、土地征收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组卷报批）

N2 标段（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论证、省级森林公园影响评价、陆生野生动植物影响评价、林地 / 草地审批手续）

N3 标段（环境影响评价）

N4 标段（水土保持专项方案）；

1.2 项目地点：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相关资料为准）；

1.3 服务用途：为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办理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等报批手续提供合规、有效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技术支持，确保项目土地报批工作顺利通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审批。

1.4 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须按照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佳县关于土地报批、公路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土地报批所需全部专项报告的编制、修改、审核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调整）：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调查及勘测定界相关报告编制，协助甲方分析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情况，制作勘测定界报告书及相关图件，确保界址、地类、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相关报告编制（如涉及），协助甲方准备用地预审申请材料，配合完成预审审查相关工作；

(3)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如涉及）编制，确保方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要求，补充耕地方案满足面积、质量相关规定；

(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如涉及），明确土地复垦范围、目标、措施及进度安排，确保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如涉及），结合项目区域地质环境条件，评估地质灾害风险，提出防控措施，确保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如涉及），核查项目用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情况，提出合理处置意见，确保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相关要求；

(7) 其他土地报批所需专项报告（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各级审批部门要求补充）；

(8) 协助甲方整理土地报批全套资料，配合甲方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现场核查、评审论证等工作，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审批；

(9) 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及甲方需求，提供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含可编辑版本及备案版本），完成资料归档及移交工作。

1.5 服务标准：所有专项报告及相关成果须符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佳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确保成果真实、合法、完整、规范，能够顺利通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审批单位的审查、审批，满足项目土地报批全部要求；同时符合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承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总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乙方须在此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确保项目土地报批手续顺利通过最终审批。

2.2 阶段性期限要求：

(1) 自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初步调研工作;

(2) 自初步调研完成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完成各专项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

(3) 自收到甲方审核意见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复核;

(4) 自甲方复核通过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提交专项报告至相关审批部门审查, 并配合完成评审、修改等工作, 直至通过最终审批;

(5) 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审批部门审查延迟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 期限相应顺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总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该费用为固定总价, 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资料采集费、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论证配合费、税金、差旅费、资料打印装订费及成果移交等相关费用),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费用支付方式(按以下阶段支付, 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项目服务费, 不再扣回); 初步报告文件按期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20%; 方案成果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10%;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3.3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户名: 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及时整改；

(2)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规划红线图、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权属证明材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调研、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联系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及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5)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土地报批过程中涉及的地方权属纠纷、群众协调等相关问题（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6)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编制报告，不得泄露乙方提交的未公开成果及技术资料。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需基础资料，若甲方资料延迟提供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技术人员及设备，确保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3) 负责按时完成各阶段服务内容，及时提交报告成果，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负责，确保成果符合审批要求，若因报告自身问题导致审批未通过的，须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4) 配合甲方与各级审批部门、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评审论证、现场核查等工作，及时响应审批部门及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主动反馈服务进度；

(5)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项目及乙方编制的报告成果，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6) 负责解决报告编制及审批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全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土地报批手续完成；

(7)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成果，完成资料归档及移交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5.1 成果交付：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所有专项报告通过最终审批后_____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1) 各专项报告纸质版_____份（须加盖乙方公章及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符合审批部门归档要求）；

(2) 各专项报告电子版_____份（含 PDF 格式、可编辑格式及审批备案版本，存储于 U 盘或光盘）；

(3) 审批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等相关资料纸质版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 成果移交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标准、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确保所有成果合法、规范、有效，能够满足项目土地报批全部要求，且通过各级审批部门最终审批。

5.3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须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乙方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 1% 的滞纳金。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1% 的滞纳金。

6.3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完成的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在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该设计成果作为案例进行学术交流、成果展示的权利（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甲方单位）。

7.2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均须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审批部门必要核查及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8.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或双方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即使本合同终止、解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双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8.3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泄露对方相关信息并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情形。

9.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违约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10.3 本合同履行完毕，所有成果通过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完成成果移交及资料归档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0.4 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成果后续配合义务（如审批部门后续核查需要）及其他未履行完毕的附随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若本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12.3 乙方须承诺，其编制的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应诉费用等），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2.4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若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须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2 订立地点：_____。

13.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

甲方：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云岩
南路 57 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该合同为简易版本，签订时具体可根据项目情况充实细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编号：ZYHCG2026-0205

标段名称：N 标段（ ）

G339 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 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二部分	投标函	X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投标人性质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一、投标方案	X
	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格式范本：**书面声明函**

佳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参与（项目名称）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佳县交通运输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时间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佳县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第二部分 投标函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合同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其他响应声明：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名称	例：N1 标段（土地复垦方案、地灾评估报告、土地征收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组卷报批）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

(按照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对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三、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四、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财政部门记录处罚期内、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及服务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围绕项目适配性、技术方案、专项能力、服务保障等核心维度，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G339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 招标文件意见审核表

采购人(盖章)



审核人:

李振

2026年02月14日

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人: 刘利娥

联系电话: 13484488599

2026年02月 14日